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25〕14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要求，现就我省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时间

今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 4 月 7 日至 7 月 24 日、9 月 18 日至 12 月 18 日两个时段，具体网上报名时间、体检时间、现场确认时间等由各市、县(区)教育局（即认定机构）结合本地

实际进行安排，并通过教育局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布。申请人也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的“咨询服务”栏目下“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查询我省各市、县(区)教育局的联系方式，获知其具体的认定时间、体检医院、现场确认所需材料等相关信息。

请各地在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内，及时将 2025 届符合免试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和上半年国考合格人员纳入认定范围，合理安排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报名、现场确认、审批和数据管理等工作，逾期信息系统将锁定，不再对各认定机构开放。如系统开放时间有调整，请以中国教师资格网通知为准。

二、受理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区)级教育局负责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设区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三、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在我省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福建省；

（二）福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三）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福建省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建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四）驻闽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四、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其中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五、认定程序

（一）网上报名。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相应认定机构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体格检查。各认定机构组织申请人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操作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具体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三）现场确认（受理）。网上申请成功后，申请人还须准备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在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进行提交、现场确认。受认定机构委托的高校，其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在本校统一办理。

（四）审核认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颁发证书。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其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提供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6.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7. 个人承诺书（网上签署）。

8.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照片（要求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

9.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其中，在网上报名时能够通过系统比对核验的，材料 3、4、

5 无需提供纸质版。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有关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请申请人按各有关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实施的《关于落实从业制度的意见》要求。

福建省教育厅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教育学院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